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事前认可意见

1. 公司已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，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且综合考虑了审计机构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 独立董事独立尽职意见

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延生、周邵萍、张巧良

2022 年 10 月 28 日